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了解和审查，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南厂区污染场地修复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负责南厂区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单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子新、蔡好东、冯立亮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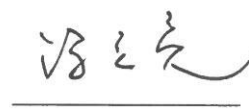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邓子新



蔡好东



冯立亮

2023年4月18日